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1执1224号

申请执行人： 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，住所地
上海市黄浦区 。

主要负责人：蔡 ， 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翟 ，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住
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。

被执行人：李 ，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住
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沪0101民初14901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1742201.94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19822.02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翟 、李 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3536弄66号102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巢 炯
审 判 员 吴昊罡
审 判 员 黄 凯



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熊 凯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